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工商、交通、城市 / 淮北盐业中的集团博弈与利益分配 (1700—1932)

淮北盐业中的集团博弈与利益分配(1700—1932)

2007-04-17 马俊亚 清华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点击: 800

淮北盐业中的集团博弈与利益分配(1700—1932)

淮北盐业中的集团博弈与利益分配(1700—1932)

— 商人集团的寻租活动

马俊亚

清华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摘要: 清朝和民国前期的淮北盐商为了达到最大程度的自利目标, 不断地利用其巨大的经济优势, 或对政府权力进行直接渗透, 或收买其利益代言人, 以影响国家的大政方针, 坐享政策偏差带来的巨大益处。清末市场化和股份制浪潮兴起后, 由于政治权力依旧没有受到有效的约束, 商人的寻租活动比以前更加普遍, 使得盐业利益仍被少数集团所掠夺, 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 使本已不公的盐业政策愈加败坏。依靠寻租活动而先行致富的商人集团, 天然地不能作为淮北社会的普遍代表, 不能成为淮北经济发展的带头人。

关键词: 政治权力; 商人集团; 寻租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5BZS039);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4LSB005)。

作者简介: 马俊亚, 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IAS)驻院学者(南京210093)。

在清朝各盐区中, 以两淮产量最大, 盐税居各区之冠。清后期, 淮北^①盐产地位远远超过了淮南地区, 时人称: “淮北盐产丰富, 馈食遍六省, 税课甲宇内, 为吾国最重要之盐区。”[1]701832年, 在淮北改行票盐, “实类于就场征税”。[2]118民国成立以后, 盐务改革, 首推淮北。[3]2091924、1928、1929年, 淮北盐产量均在1000万担以上。[4]721931年, 淮盐税收达5150万元(工业盐不计在内), [5]116分别占全国盐税总收入和全国财政收入(不包括债款, 坐拨征收费及退税除外)的35.7%和9.3%。1932年, 淮盐年产额约800万担, 淮北4场共占93%(其中济南场占58%, 板浦、中正、临兴3场占35%), 淮南各场仅占7%。[5]115—116这一比重, 一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末。[4]41到20世纪40年代初, 即使遭遇战争的破坏, 淮北的盐产量每年平均仍为640万担。[6]141

令人震惊的是, 长期作为国家财源的淮北地区, 却是中国最贫穷的地区之一。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强烈的反差现象呢?淮商作为中国传统社会最富裕的集团, 为什么不能成为淮北经济发展的领头人呢?在实行市场化和股份制后, 为什么淮北盐业利益的分配会变得更加不公平呢?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作一阐述, 以冀获得指正。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 盐业向来是最大的暴利行业。清中期, 官方认为盐业利润为300%。[7]7897道光年间, 据两江总督兼盐政陶澍奏称, 两淮场盐每斤一般卖制钱1—4文。[8]165其零售价格, 在淮盐销售的第一口岸汉口, 每斤需钱四五十文, 若分运到其他地区销售, 较近的地区为六七十文, 较远的地区需八九十文。[8]153皖、豫两省盐价, 与汉口附近地区相若, “每斤需钱六七十文”。[9]卷五二, 13这与王方中的研究非常一致, 19世纪上半叶在河南汝宁、光州及所属县, “价每斤银三分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三厘至四分一二厘不等”，折合制钱在60文左右。[10]311-312大体说来，陶澍的说法比较准确，淮盐的市场售价高于场价的数十倍。[8]153民国年间，灶民卖出的场盐为每斤2文，盐商卖到消费者手中一般为50多文。[11]86场价与岸价基本未变。

①“淮北”主要指清朝淮北食盐引地和纲盐引地，即江苏淮安、徐州两府、海州直隶州及安徽凤阳、庐州、颍州三府，六安、泗州二直隶州，滁州、来安、桐城三县，河南汝宁府、光州直隶州。[7]7896

有人指出，中国社会最明显的特征是其高度官僚化，官僚居金字塔的顶部，小农则是其广阔的基础，商人居于中间的层级。[12]13，16这种社会典型地反映了马克思所说的“行政权力支配社会”[13]217-218的历史实际。在财富分配方面，明显地表现出海因岑所论述及马克思、恩格斯赞同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权力也统治着财产”，“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全靠权力来维持”。[14]169主持盐政的清朝要员更明确地指出了淮盐事务中的基本事实：“逐利者，商也；主持商利者，官也。”[9]卷九九，1

由于盐业中的巨大利益完全取决于行政权力，在专制政体下，为了获得、维持并不断地扩大这种垄断利益，必然引发社会上狂热的寻租活动。在清朝“盛世”时代，除了正规的盐税、各种附捐外，商人还要向最高统治者进行大量的报效。仅在1738—1804年，两淮盐商就向政府捐献(报效)白银36370963两，这还不包括他们为乾隆南游所花费的467万两白银以及向皇帝进献的古玩、字画等，也不包括为盐官们捐献的许多小额款项。[15]82；[16]120史称：乾隆年间的两淮总商江春以“布衣”上交天子。[17]136实际上，江在1762—1784年间曾四次竭尽豪奢地接待南巡的乾隆皇帝，[16]124更可说是凭“金钱”结交上了天子。由此可见寻租活动的一斑。学者认为，正是在18世纪，盐商与朝廷的关系得到了巩固。[16]120

商人对皇帝的报效，所获得的租金远远超出了一般商业行业的利润。通过捐献，许多盐商获得了官阶，[15]83并使许多巨商建立了与皇帝的私人关系。[16]1211751年3月6日，乾隆的上谕中称：“朕巡幸江南，两淮商人踊跃急公捐输报效，地方官一应公务，俱于此取给”。[9]卷六，23那些报效的商人“各按其本身职衔，加顶戴一级”。[9]卷六，241757年3月21日，乾隆发布上谕，对两淮商人再予嘉奖，对原有职衔，已达三品的商人，均赏给奉宸苑卿衔；未至三品的商人，各加顶戴一级。[9]卷六，27毕竟，商人既看重官衔，也重视实际利润。次日，再发布上谕，“着再加恩，自丁丑纲(1757年)为始，纲盐食盐，每引加赏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内，以二年为限”。[9]卷上，27仅此，就使商人获得了数千万斤的无税之盐。1762年3月9日，乾隆对两淮巨商进行了更大的奖赏，已加奉宸苑卿衔的黄履暹等，再加一级；已加按察使衔的徐士业等，加奉宸苑卿衔；李志勋等，各加按察使衔；另外，赏程征启六品职衔，并给程扬宗等各加一级。[9]卷六，30学者指出，皇帝的巡游建立了盐商和朝廷的关系，并创造出了一种相互支持的体制。[16]121

实际上，这些报效根本不是掏自商人私人的腰包，而是先由运库垫付，然后加以拖赖。道光年间，两淮盐商拖欠银不下数千万两。[9]卷一三九，1正如陶澍所奏：“报效一款，原系因公抒诚得沾议叙，自应各出己资，乃亦先由运库垫解，分年带缴，积欠累累，是库存正款徒为商人骗取议叙之用。”[8]160-161用公款来报效皇帝，以表忠顺之心，形成政府花钱替商人买爵位的怪现象，并造成了国家资产的大量流失。同时，报效也冲击了正常的盐务秩序，史称：“报效既多... 各省盐务皆有不可收拾之势。”[2]117

尤为严重的是，引商通过向最高统治者公开行贿，使得这一集团不但获得了对盐业合法的垄断，而且把这一职业变成了世袭。[18]17-18另外，大部分商人在拖欠正课外，还抬高盐价。监察御史曹一士写道：“向来积弊，每有众商公捐之举，其实皆非出之商人本心。缘为大吏者，每遇一事，必传商纲授意，遂尔勒派众商，勉强从事。究之所捐在此，而所欠在彼。于国家实无裨益。并有奸商藉端高抬盐价，以致闾阎并受其累。所在官司，以其方行输捐，遂任彼所为，置之不问。是公捐之举，商人显居其名，而百姓隐被其害。”[19]卷五〇，15这种危害一直持续到民国中期。景本白写道：“因报效而加价短秤、搀杂泥沙，其损失比较商人之报效，百倍不止。盖报效仅出一次，而人民之受害则子孙万世也。”[18]20

由于高度的垄断，盐商的利润主要来自超经济强制。魏源写道：“东南大计，无如漕、盐，二百载来，文法委曲烦重，致利不归下，不归上，而尽归中饱。”[20]328

在有着共同利益的官员们的庇护下，“不肖奸商巧立名目，藉端开销，以致库本全空，课项目绌”。商人办运，所有引课、场价、运脚、使费，统统算作成本。其中的“根窝”，每引取票银1两，每年即需银169万余两，全部落入“底商”手中，未交国课先饱私囊。[8]153从这里可以看出，盐业注定要牺牲大众和国家的利益，使少数集团得益。

综上所述，由于行政权力统治着社会，商人集团对社会资源和各种利益的争夺，只能通过收买权力来寻求其租金。商人的寻租活动造成了这个集团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使国家和其他平民阶层蒙受了极大的损失。

二

从清朝的基本国策来看，清政府很难说是某一特定的阶级或阶层(如地主“阶级”^①或商人阶层)利益的代表。但像盐商这样的集团，在两千年前即已积累了巨大的财富，拥有其他阶层所不具备的经济势力，[21]27他们可以充分运用自身的优势，不遗余力地进行寻租活动，造成国家基本政策的偏向。

1930年，景本白指出：“现在中国并无真正之军阀、财阀，可称为‘阀’者，唯一盐阀。无论国可亡，朝可易，而引商子孙万世，传之无穷。”[22]2盐商被称为中国“七十一行中第一富于金钱且向有组织者”。[23]

在政治权力的支持下，盐商不但获得了巨大的垄断利益，而且还拥有许多行政权力。江淮、两浙盐商，一向有管理上场、下河等伙计的职责。[19]卷五〇，15运商还拥有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对一般私贩和私盐进行查禁的特权。1736年，江浙总督嵇曾筠提出：“将商人私设商捕，报明地方官造入卯簿，以便约束。”这就给了“商捕”以合法地位。[10]307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盐商“变本加厉，竟俨然如专制时代之帝王，于其权力所支配下之岸区，可以自设巡兵，检查行人，任意加捐，剥夺民财，限制民食，垄断市场”。[24]2尤为重要的是，由于商人缉私具有合法地位，其没收的“私盐”便“依法”为商人所得，成为合法的私盐。包世臣写道：“又有各口岸商巡捕获私盐入店，名曰功盐，作官售卖，而不遵例按斤配引输课者，功私也。”[19]卷四九，15

实际上，这种做法，偷漏国课倒在其次，更为严重的是，商人为了牟利，不断设下诈局，故意坑骗普通百姓，公开制造冤案、错案。蒲松龄写道：“土商随在设肆，各限疆域。不惟此邑之民，不得去之彼邑；即此肆之民，不得去之彼肆。而肆中则潜设饵以钓他邑之民。而又设逻于道，使境内之人，皆不得逃吾网。其有境内冒他邑以来者，法不宥。彼此之相钓，而越肆假冒之愚民益多。一被逻获，则先以刀杖残其胫股，而后送诸官，官则桎梏之，是名‘私盐’。呜呼！冤哉！”[25]801-802

至于商人与普通百姓发生纠纷，官员们偏袒商人也在情理之中。1781年，刑部覆准署两江总督陈辉祖等奏海州百姓汤大恺越级上访（“叩阍”），控告盐商加筑六塘河草坝，造成洪水淹没庄稼一案。经审讯，“将汤大恺照冲突仪仗，杖一百，发近边充军。其所控情节，令督臣另行查奏”。[9]卷六五，29不管百姓所控的事实有无，先以“冲突仪仗”的罪名严加责惩，说明“乾隆盛世”从本质上不是一个“民为邦本”的社会。商人并不满足于盐业本身的合法利润，而是普遍地利用官商勾结的关系，大肆走私，[16]143造成自清中期以来，淮北官盐严重积压难销的局面。陶澍指出：“私盐充斥固应首重缉私，然岸销之滞不尽关泉贩，其商运官引之重斤与装盐江船之夹带，实为淮纲腹心之蠹。”[8]158—160从许多盐业行话中，可以看出商人走私之盛行。江船装盐，每捆夹带私盐，称之为“买殂”；每船装官、私盐各半，称之为“跑风”；先将盐转卖给私贩，再买私盐补填，称之为“过笼蒸糕”；甚至盐已卖尽，而将船故意凿沉以消灭贩卖私盐的证据，并可申报淹销，称之为“放生”。[8]160郑祖琛指出：“弊莫甚于盐法。而盐法之弊，由于引目之不能流通，价直[值]之不能平减。故其弊在商而不在民。”[19]卷四九，3

^①笔者认为，在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中国社会，不但农民如同路易·波拿巴时代的法国农民一样，没有成为一个阶级，而且地主也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其著作中曾专门论述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特点：“基于家长政治的原则，臣民都被看作还处于幼稚的状态里。不像印度那样，中国并没有独立的各阶层要维护它们自己的利益。一切都是由上面来指导和监督。”（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71页）。中国的地主和农民均没

有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尤为重要的是，地主与农民一样，同样是行政权力任意宰割的对象。

商人于“正盐”之外本有“耗卤”等合法的无税盐斤。对此，盐商却并不满足。运盐时，大量夹带非法的“包内”、“包外”私盐。包世臣指出：“官商夹带加斤，十已浮六，益以船私，比水程所载引数，不啻三倍。”[19]卷四九，5在运盐时，商人往往少给或不给船户运费，而是以私盐抵充，由于走私利润巨大，“下至商宅之婢役亦月有馈费”。[8]160

通过疯狂的寻租活动，行政权力成了金钱的奴婢。而在实际生活中，行政管理者往往对平民乱作为、对盐商不作为，为搀杂造假大开方便之门。有人写道，盐商“因系专商，可以任意搀和泥沙杂物”。[22]7道光年间，营销到扬子四岸的淮盐，“搀和污泥、杂入皂荚、蛤灰等弊，盐质更差。以致江广之民，膏血尽竭于盐，贫家小户，往往有兼旬弥月，坚忍淡食，不知盐味者”。[8]153据1878年盐政沈葆楨札：淮北所产的食盐，色白粒大，当盐贩下场捆盐时，场商要另行勒索，被称为“贴色”。如不遂意，常常把低劣盐卖给贩户，以致“盐色花杂”。[9]卷三四，30张謇更明白地指出：“至于食岸之民，则所食皆泥沙秽恶杂糅而黑暗之盐，终身未见霜凝雪皑之盐也。被践既久，成为习惯。”[26]32据化验，民国时代，淮北济南场所产的食盐，纯盐质均在90%以上。[4]76而专商所卖的食盐，纯盐质仅为80%， “苦卤泥沙”至少占15%。[22]7

在行政权力的庇护或纵容下，专商贩卖毒盐的事件也并不鲜见。1934年5月，南京汉西门外，发现中毒居民50余人，下关也发现同样中毒症状，中毒者前后达87人。经卫生事务所调查，中毒主因在盐。[27]1居民所食的盐中含有大量的亚硝酸盐类。[28]3售卖毒盐的福德隆店主杨德山、泰茂恒店主张锦章各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0元。“杨等不服，申请更审”。8月19日，法院改判杨德山、张锦章每人各处罚金30元，“至犯罪部分，则行撤销”。[11]2

南京毒盐案，典型地反映了国民政府食盐检验的虚假。1931年，盐务署开始对食盐进行检定，就检定员、复查员而言，“凡忠勇正直之士，盐商视为仇讎，必设法施计以去之... 署方既无保障，时复曲袒盐商”。就食盐检定的实际成效而言，“盐署对于不及格之盐斤，又往往不照章查禁，滥行通融，准其营销市面。至于临时营销之际，盐商再行搀水和砂，及其他之毒质杂物，盐务署虽明知而不过问”。[27]3

南京是国民政府的首都，各项检验措施非常严密，检验人员配备齐全，“而竟有食盐中毒事件发生，可见此中弊窠之深”。人们不禁要问：“若以全国之广，县市乡村之多，则盐商大售其毒盐劣盐，又岂政府当局所能周知、所能查禁哉？”[27]4事实上，在南京以外的地区，每年中盐毒而死者，“更不知几千、万人”。湖北数县、河北密云等地的百姓因引商以硝盐搀入食盐，甲状腺肿成了当地的流行病。[27]6

毒盐案的判决结果，印证了人们的猜测，这种事是“盐商运用其金钱之神通”所造成的。[27]2-3毒盐事件表明，在不完善的体制下，商人资本势必转向大肆的寻租活动，成为社会秩序的破坏力量。而且，人们总是看到执法者对像毒盐案这类主角往往表现得非常仁慈和宽厚，而对广大的受害者则极度冷漠。

归根到底，通过寻租，金钱也成了一种权力。这种权力不同于马克思所说的资本统治劳动的那种权力，而是表现在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种种特权。在清朝“盛世”时，尽管寻租活动层出不穷，但像毒盐案这样的事件却相对少见，按清律，这类案件的主犯有可能被处死。而在民国时期，由于专制政体与市场经济并存，对行政权力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权钱勾结更加肆无忌惮，金钱的负面影响无疑更大。

三

民国时期，仅经盐运河从新浦、灌云附近运出的食盐，每年平均达10万吨。[29]57盐商因此成为中国最富裕的阶层。道光年间，淮北板浦场，大小场商达百余家，通常有百年的历史。板浦居民“上者为其伙，下者为其厮，什而七八。”[30]176但那些盛产食盐、为盐商们创造了无数财富的淮北盐场区，无一不是荒凉的小渔村，甚至连淮北盐业中心海州也从清代的直隶州降为民国著名的贫困县。[31]53

在江苏南通、无锡等地，先行致富的社会精英(如张謇、荣德生等)往往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强大的经济资源，带动一个地区共同富裕。正如荣德生所写的那样：“一

人为倡，而影响一乡，由一乡而影响一县，由一县而影响一省，以至全国。”[32]190同样在淮北先行致富的盐商们为什么不能像无锡等地的精英那样带动各阶层共同致富呢？

盐商不能成为淮北经济发展的领头人的主要原因，是先行致富的盐商为了维持自己的垄断利益，不得不把大量的经济资源用在交换政治支持方面，从而保持对灶户和其他平民的超经济剥夺。也就是说，尽管这个集团“既有钱又有教育”，但它不是“社会的普遍代表”，这个集团本身的要求和权利不可能成为“社会本身的权利和要求”，它不是“社会理性和社会的核心”。[14]12

学者指出，在清代，当地方性的腐败达到新的高度时，商人的财富可以直接用来购买官衔或官职，官僚身份的价值是可以估算的。[33]37

对苏南的厂商们而言，成败的关键在于对市场的把握、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等方面，尽管“工厂一出现就表现出一些迥非慈善的行为”，[14]132但其利益的获得，可以增加就业、税收、并使农业等相关产业得到协同增效，从而增加社会公平程度；对盐商而言，其成败的关键则在于能否维持其极端自利的垄断特权，其结果就是越来越扩大社会不公平程度。

学者指出，通过常见的贿赂和勒索为积累提供基础，商人的成功取决于与官僚的结合。[33]37至于收买政府官员们作为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则更加司空见惯。当然，暴利本身同样是官员们追逐的目标。把各级官员变成盐务利益的分润者，是官商“双赢”的事情。何炳棣写道：“在清代，官和富商之间的社会界线比中国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模糊。”[15]82更何况，在清代更为普遍的是官商以种种形式勾结，有的互相通婚，有的换贴结拜。但最为普遍的是官员们暗中在盐业中参股，再利用权力为盐商的非法活动行方便之门。陶澍奏称：“盐务之官志在饱暖，从无甄别，不遵体制。或与商人联姻换贴，或与商人伙本行盐，最为劣习。”[8]172郑祖琛写道：“而商之借官行私者... 结纳地方文武，自郡县以至营弁佐贰，无不为其所使。”[19]卷四九，3

由于商人各结交一方官员，在互争不当得利时，难免会发生冲突。于是，地方保护主义盛行起来。“故其始也，商与民争利，其继也商与商争利，地方长吏又各为其私而护持之，而其弊可胜言哉？”[19]卷四九，3

对已获得垄断权的盐商来说，重中之重的事情是密切关注任何触动其利益的改革，以便把损害其特权的举措扼杀，维持其高额垄断利润。

民国早期，取消引权，实行自由贸易的呼声，已成为一般阶层的共识，并得到了主持中国盐务的外籍人员的赞同。[34]222，233，209但由于盐商已成为强大的利益集团，利用他们所掌握的经济、政治资源展开了声势浩大的特权保卫战。[34]223其利益代言人更是纷纷登场。盐务处长齐耀珊认为：自由贸易“万难办到”。[34]209民国初年，周学熙任财政总长，“周固两淮之巨商，当然为盐商谋久远”。为保全票商计，“乃利用善后借款合同特载引票由洋员签字一语以为抵制”，致使中国盐政主权全部被外人掌握。

1922年1月，财政次长兼盐务署长张弧与外籍人员讨论盐务改革方案。外籍人员主张实行自由贸易等。张则力持先偿还引商损失，再实行自由贸易。最后拟定条款，规定：如果将来变更引制，必须先按“公平原则”偿还商人损失。“就此条文而论，不独无改革之希望，实不啻永远为盐商加一重损失赔偿之保障”。[34]213盐务改革的消息一出，两淮盐商更是通电力争。1922年3月24日，四岸运商总会董事会呈财政部：“窃维淮盐引岸广至湘鄂西皖四省... 数百万人之身家财产所倚为利害者也。”[34]217一语道破了盐业中的垄断特权已成为盐商这一利益集团命脉之所系。江苏、陕西省主席致电中央代商请命。“最奇者，向不与中央通声气，隶属于南方护法旗帜下之赵恒惕、刘湘及四川第三军军长刘成勋等亦纷纷通电反对。”[34]213-214

1931年，《盐法》草案甫一脱稿，消息即被上海《新闻报》记者获得，一班垄断盐业的商人，认为盐法的制定系“打破金饭碗之举动”，以浙东运商兼场商周青云为首，长芦、山东、两淮、两浙盐商群起响应，各自派出代表在上海开会，商讨阻挠事宜。[23]淮商代表周湘龄等组织盐商到南京请愿，要求新盐法推后实行。[35]上海湘鄂西皖四岸运商总会更公开登报发表反对盐法的“商榷”声明。[36]

当然，改革的发起者基本上是政府官员，作为一个不掌握行政权力的利益集团，商人永远无法与官僚集团抗衡。因此，为了阻止少数官员的正当改革，最有效的手段是与其他官员建立同盟关系，只有用权力来制衡权力，才有可能取得博弈的最终胜利，或至少让这场博弈成为马拉松式的对抗。这就是为什么在中国的实际经济生

活中，盐务的改革往往会触动各级官员们的利益，常常遭到官商们的联合攻击。1732年，两淮盐政高斌奏称：“淮扬风俗腥膻，人言啧啧，无端之诽谤讥谈，每生意外。”[19]卷五〇，18两淮盐务中的许多弊端就像包世臣所说的那样：“知者以为言，即获咎于商，而为大吏所不容。”[19]卷五〇，5以改革著称的陶澍，“议裁漕费，则窝商、蠹吏挠之... 议改票盐，则坝夫、岸吏挠之；群议沸腾，奏牍盈尺”。[20]329-330甚至有人“绘桃伐树，以寓咒诅”。[8]259清末，张謇主张就场征税，“偶以语人，则非笑之者大半，业盐者尤仇视之，蜚语横腾，至谓謇意在破坏盐法”。[37]521

时人很清楚盐政改革困难的根本原因，是商人集团收买了具有话语权的“改革家”为其利益服务：“中国盐政，千余年来，弊习相沿，未之或改... 其间朝野非无主张改革之人，卒为盐商金钱所屈。”[38]2甚至在辛亥革命后，国家的政体已发生了巨变，“凡清代弊政，莫不因时制宜，改弦更张，而独于盐法一项，迄未能改。此何以故？则缘盐为利藪，贪官奸商，倚为弊窟，不肯改耳”。[38]2北洋政府主管盐务的各级官吏有的过去在官卖食盐部门任职，营私自肥；有的出身盐商或得盐商的厚贿。故对食盐体制的改革多持反对态度，由于这些人的阻挠以及各地盐商的抵制，盐业体制的改革举步维艰。[39]152

盐商通过培养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在决策层中也拥有一定的话语权。如1665年，巡盐御史黄敬在其疏中为淮北商人呼吁：“当日旧商消乏逃亡，万无追究。现在新商岁办额课尚苦维艰，责以代赔前欠，敲朴难完”。[9]卷一三九，3 1866年，海分司沈炳的禀文中，竟有“灶丁率多刁生劣监”之语。[9]卷八九，3商人的困难处境常常能够引起决策者的关注。1689年，康熙的上谕中称：“各盐差、关差，向因军需繁费，于正额外以所私得盈余交纳充用... 着将加增银两一概停罢，以纾商民之累。其两淮盐课恐商人办课维艰，有渐至匱乏者，着减去二十万两。”[40]5102

与平民阶层相比，商人是一个非常成熟的利益集团，能非常娴熟地诱导国家的各种权力为自己服务。中国古代意识形态多强调重本抑商。但在实际生活中，商人出现亏损时，最高统治者常常要“优商”、“恤商”；与之相比，只要不发生重大灾难，造成农、灶等流离失所，饿殍遍野，最高统治者很少在农家收成下降时忧恤农、灶。充分说明商人的实际地位和影响力要高于农、灶等阶层。因此，中国的“重本”、“重农”往往会流于形式或官场套话，商人则在现实中成为官场中的宠儿，政策上的得益者。

四

盐商作为暴利行业的把持者和直接得利者，确实是值得谴责的对象，但却不是社会不公的根源。对于这一点，连陶澍这样的封疆大吏都能看得很清楚。[8]161把由体制造成的积弊归结于某一富裕集团，从来就是中国古代中央政府、甚至是反叛者的常用策略，也是转移大众注意力、分散社会压力最有效的手段。

毕竟，商人在运盐、售盐时，要承受一定的风险。据包世臣计算，早期载盐的官船，大船可载3000引，小船可载1000余引。每引水脚银1两，1年可运盐二三次，船户根本不需要作弊偷私就可盈利。至清后期，一年半才能运盐一次，大船仅能载盐七八百引，小船仅三四百引，水脚却丝毫未减。各埠头的“抽分”，更比以前增加了4倍。船户的利润，还不够支付商伙、商厮的工银。而造一艘船，需银达万两，每年须付船主官利银2000两。每船雇用舵手、水手40人，饮食开支，加上篷缆油索，每年又需2000两。因此，每一年半行盐

盐一次至少要盈利6000两，才不至于亏本。而盐商为了填补亏空，唯一的办法就是卖私。[19]卷四九，5

官吏对商人是双刃剑，既可充当其保护伞，也可成为其严重的经济负担。时人指出：“官于商人成本，如秦人视越人肥瘠，漠然无所关心。今日摊一捐，明日派一征，则商力日削。”[9]卷九九，1

民国年间，两淮场课最多仅能征七八成。而据调查，“纳课之户，无不十足缴清，所谓征不及额之成数皆为经征胥吏所中饱。至于各场征课之鱼鳞册，为按户稽征之根据，乃历来多为书差所把持，收藏私家，场署无案可稽，吞没侵蚀任所欲为”。[41]25

郑祖琛写道：“四方游客，下逮佣夫贩豎，人人覬覦于盐商。”[19]卷四九，3各种名目的乱收费极大地加重了盐运成本。陶澍写道：“查成本之输于官者为科，则有正项、杂项、外支、带款等名目；用于商者，有引窝、盐价、捆坝、运费、辛工、

火足等名目。此外应征杂支各款尚多，而外销、活支、月折、岸费等款，皆总商私立名目，假公济私，诡混开销，种种浮费，倍蓰正课，统名为成本，归于盐价，以致本重价悬，销售无术。”[8]159

最为关键的是，由于商人行盐地区受到严格控制，他们无法通过对市场准确无误的判断、高瞻远瞩的预测、勤勤恳恳的努力来赢得竞争优势。只能通过与官相勾结，以非法贸易来补充合法贸易，由此造成了国家利益与商人利益的冲突：要么商人“诚实地”按国家计划交足盐课和各级官吏的规费，自己承受巨大的损失；要么“奸诈地”走私偷漏，自己盈利，让国家亏蚀。两者无法调和。当然，商人与国家博弈的结果，往往是商赢国亏。因此，有人精辟地指出：“盐畅而引滞，商赢而课绌。然官引到岸，先卖商私，而船私则卖于中途。又在商私之前。”[19]卷四九，5

在清末，张謇在致两江总督周馥的函中直言不讳地指出：“盐法者，专制中最无情理之事，而国家今日利不敌害之政。”[37]521在中央权威强固的康、雍、乾三朝，淮北盐课基本得以保证，盐政是在高威压、高垄断条件下得以维持的；嘉庆以后，中央权威逐渐被侵蚀。

在中央权威丧失的时候，越是在下层社会中，造成的后果越为严重。在淮北盐业中，中央政府的灰色收入是盐务大员和巨商们舞弊行为的根源；而盐务要员与巨商的不法行为，则直接导致了中下层官吏极其猖獗的违法犯法之事；而当中下层官吏的不法行为成为司空见惯之时，整个社会处于严重失控状态，淮北成了一个私盐世界。据阜宁上冈秤放局报告，1923年1月，上冈、伍佑、庙湾及南北洋岸等繁华市镇数十万人口，官盐销数仅3包多。当时，“凡属驻扎缉私营防地境内，官盐销路行将绝迹矣”。[42]79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官盐的最大产地板浦、新浦、海州、青口等地购不到官盐，就连缉私统领分所经理、协理、运副，甚至连海州镇守使等均被迫购食私盐！[42]79在民国年间，这类事情绝非仅见，“各地缉私之腐败，如出一辙”。1922年一年中，人口数十万的泗阳县仅销官盐20包。[43]69海州青口的缉私营竟明目张胆地禁止买卖官盐。[44]43

通过走私、甚至通过暴力对盐业利益分配规则的破坏，并不表明其能够优化分配规则，提高社会的公平程度；恰恰相反，它使真正的守法平民既要承受不合理的现行规则的盘剥，又要承受不合法的无规则状态的侵害，蒙受更不公平的待遇。

五

由于行业垄断所造成的弊端随处可见，不断有人提出取消专商制、打破垄断，实行就场征税的市场化体制。明清时，李雯、顾炎武、顾成天、郑祖琛、魏源、包世臣、张謇等均主张就场征税。^①

道光时，两江总督兼盐政陶澍，深切认识到“纲运窝商”[3]209的弊病。他写道：“臣频年在苏，已闻其疲敝情形日甚一日，但不料山穷水尽，竟至如是之极！”[8]159对此，他提出废纲改票，“无论何人，先行缴足课税，即准领票运盐”。[3]209 1832年，试行于淮北，“成效大著。积滞之盐，贩运一空，税课溢于原额”。[3]209尤为重要的是，通过两年的试行，食盐运、销俱畅，不但以往的欠税被补上，而且还有溢余。“在皖、豫各境，既乐于食贱，而海州斥卤之民，衣食有资，渐收化梟为良之效。”[8]259

^①顾炎武：《行盐》；[19]卷四九，1魏源：《淮北票盐志叙》、《筹鹺篇》；[45]439，431，438郑祖琛：《更盐法》；[19]卷四九，3-4包世臣：《淮盐三策》；[19]卷四九，4-5张謇：《卫国恤民化梟弭盗均宜变盐法议》。[26]22

为什么非常简单的票盐制能解决淮北数百年的许多积弊呢？魏源认为，其原因在于“纲利尽分于中饱蠹弊之人，坝工、捆夫去其二，湖梟、岸私去其二，场、岸官费去其二，厮伙、浮冒去其二，计利之入商者，什不能一。票盐特尽革中饱蠹弊之利，以归于纳课请运之商，故价减其半而利尚权其赢也”。[45]439

魏源的看法只能说是表面结果，并没有触及票盐和纲盐的本质区别。纲盐的本质是按权势分配盐业利益。由于没有权势，真正从事盐务的各种产销人员既被排除在分利者行列之外，甚至没有公平的谋利机遇。而票盐则弱化了按权分配的规则，并给真正的营销者提供了一定的谋利机会，使其能按最低限度的市场规律操作自己的事务。

但票盐制并没有从根本上清除按权分配的规则。1834年票盐制鼎盛之时，淮北盐业之弊的根源仍在于“势豪之侵夺不息”，而“小贩不得盐而无可告”。[30]176这也是后来票盐制变得名存实亡的原因。

另外，票盐之类的纯经济方面的改革带有强烈的人治色彩。孟德斯鸠指出：“常常有立法者，打算要纠正一个个弊端，便只想到纠正这一点；他的眼睛只对这个目标是睁着的，而对于一切弊害则是闭着的。”[46]86遇到像陶澍这样的“循吏”，盐务就能得到相当的改善；反之，“设使运司不得其人，或信任家人，或假手书吏，或惑于浮言恣惠，无难藉端耗费，库贮仍亏”。[8]286

归根到底，票盐的命运完全系于一二位要员（如两江总督）的权力的运用。同治初年，两江总督曾国藩重整票法，远近商贩争先赶到淮北贩运，形成商多引少的局面。[3]208-210那些拥有较大行政权力或经济优势的钱商、官、绅、营弁，最容易获得盐引，而一经得引，即可倒卖票号，凭空渔利，造成得票者不贩盐，而真正的贩盐者反而不能得票的局面。[3]210经两江总督马新贻商请曾国藩同意，决定根据旧纲运商的花名册分配引额。这自然于巨商十分有利，是以深受其拥护。不久，户部要求按照1847年丁未纲成案，令票贩于开纲时，先缴纳两年税额，再分派盐引。这实际上是运用行政手段有意识地把票权永远赠送给了经济势力巨大的商人，因为中小商人大多无力预缴两年税额。因此，那些实力雄厚的票贩欢欣鼓舞，均非常乐意在开纲时按照印收花名承运引数。1873年，经两江总督李宗羲批准奏明定案，为“循环给运”的开始。至此，票权仍归专商，“与昔之窝根无异，非复道光时之票贩矣”。[3]210

1873年以后的票盐与以前引盐不同之处在于，盐引在过去由户部公开招商承办，至少所有商人在理论上具有平等的权利；而盐票则垄断在巨商手中，成了具有世袭性质的特权。原来一年一换、不值一钱的贩盐许可证“盐票”，竟成了巨商垄断盐务的凭证，一张盐票在市场上价至万金，一年的租金也达千金。[18]22可见，在没有彻底打破权力不平等的情况下，简单地进行盐业市场化，只能造成少数人一夜暴富的局面，而绝大多数的人则失去衣食所依，一夜暴贫。就其实际，这种市场化并不能真正地推动或带来社会公正，反而使社会更不公正。

1895年以后，全国上下以重商为急务，私立工厂、股份公司被视为救国的物质保障、消除许多经济积弊的灵丹妙药。在此背景下，股份公司被用来作为解决淮北盐务困境的必然选择。淮北济南场七公司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设立的。与旧式垣商相比，七公司资本雄厚，规模较大，对盐圩的管理有统一的组织。[47]34但公司的管理者，有的是雇佣性质，影响了公司的长远规划，对公司盈亏无直接利害关系，个人生活均非常阔绰。他们中还有“扬州经理”与“圩下经理”之别，常常意见不一，推诿扯皮。[47]34-35

最关键的危害则是来自旧体制下官员们的掣肘。以张謇声望之崇，在创办盐业公司过程中，处处受到盐官们的刁难，深刻体会到：“运司者，其势力可以制商之命，而破商之产者也。”[37]594

各公司不得不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于与官员们的应酬方面。张謇指出：“各盐垦公司之开支也，脱胎于盐。盐以习惯而奢。”[37]6341921年，正是七公司营业鼎盛之际，曾仰丰到这里视察，随机查看大源公司的账册，发现其开支中，“有酬应盐官打牌、代官出账者，有挂名职员支薪不到者”。[44]1220世纪30年代初，七家公司无一不受累于巨额的招待费，大都面临破产的窘境。

与七家公司颇有渊源的大丰盐垦公司到20年代末负债累累。该公司账册中的吃喝费用（“福食”）非常令人注目。1918—1927年该公司每年的吃喝费用计174950银元。[51]85-86该公司雇有著名厨师专做“盛筵细点”，公司股本共200万银元，“十年之中消耗于吃喝一项几占股本十分之一”。[51]86

此外，这些现代公司同样继承了旧体制中的积弊。许多官员视公司为肥肉，不断地安插亲友，使得七家公司中冗员充斥，机构叠床架屋。许多人凭借官员的后台，其权力更无法被有效地制约，他们可以随意损公利私。[49]100公司场盐晒扫，全凭管圩浮报，表面存盐甚多，实际寥寥无几，数年亏欠达百万石。庚戌（1910）潮灾时，乘机夸大损失数字，以抹平以前每年所做的假账。在公司建设中则大量虚报工款。[49]99裕通公司修理盐圩实际开支不到8万元，假账上所列的开支却达20余万元。至于挪用公司款项的事更屡见不鲜，大源公司历任要员均有挪借公款的行为，从数万到十多万元不等。据调查：“公司虽已负债累累，无法支持，而个人则皆积资甚巨，俨然富翁。”[49]100形成典型的“穷庙富方丈”的现象。

从公司的外部环境来看，由于许多权力不受约束，同样给公司业务造成沉重的打击。如淮北庆日新公司接近李家圩子，该处保卫团团长唐小老在1917年庆日新公司成立时，想从中谋一职位，被公司拒绝，从此怀恨在心，不断挑起事端。最严重的是他鼓动的阜宁、涟水两县争界案，令庆日新公司涉讼数载。公司出盐后，唐招集一班私枭，专以偷盐为生，其中又尤以偷庆日新公司为最。唐的保卫团达40余人，枪械齐全，而庆日新公司的缉私兵，“不敢与之对敌”。使得唐小老在此如鱼得水。“在青天白日，亦有成群结队来偷盐者”。以致李家圩子当时“在两淮私盐巢穴中为首屈一指”。[50]87-88无独有偶，济南场靠近东堆的几家公司，却被迫聘请土匪出身的私枭首领孙秀璋为“保险人”，每月薪水一二百票（每票85铜元），但孙仍以偷私为生。[50]88-89

这些股份公司自设一连缉私军队，军饷由公司分担，但领导权属于淮北缉私统领。各公司除按月发饷外，其他事务一概无权过问。管辖连队的军官无一不虚报空额，以冒领军饷。[51]75各股份公司对于这支军队均有握蛇骑虎之势，军队既不受它们指挥，稍不如意，反受其凌辱。各公司除分担月饷外，尚有津贴、水草费等名目。连长每月12票，排长9票，司书6票，正目2票，兵士1票半。虽然给了水草费，军队的饮水、烧草仍须由公司供给。每年端午、中秋、除夕，尚另有犒赏。此外，如有匪警等事，公司须出特别保护费，数目更大。公司花费了巨款后，这些军队庇私、偷私、贩私一仍如前。[51]75-76

与票盐制一样，这些股份公司虽然较传统场灶有了明显的进步，但绝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淮北盐务中的主要症结。公司不但在官员、军队等传统的权力拥有者身上耗费巨资，而且要为新兴的权力拥有者如保卫团长、经理们的种种腐败付出代价。从这里仍然可以看出，在各种权力不能有效地受到程序化约束的情况下，股份公司充其量是治标而已。

小 结

掌握政府核心权力的高官乃至皇帝，是盐业的最大受益者，他们依靠制定政策、操纵国家宏观决策，达到最大程度的自利目标。巨商们则不断地利用其巨大的经济优势，或对政府权力直接渗透，或最大程度地接近核心权力，或收买其利益代言人，掌握着社会的话语权，以影响国家的大政方针，坐享政策偏差带来的巨大益处，从而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形成螺旋状的政治—经济利益交替向上循环的态势。先行致富的盐商为了维持自己的垄断利益，不得不把大量的经济资源用在交换政治支持方面，从而保持对灶户和其他平民的超经济剥夺，因此，他们不可能带动其他阶层共同致富，使盐业成为淮北经济发展的龙头。

与盐务相关各阶层的形成，不是基于同等机遇的社会同一起跑线，而是基于与国家核心权力的亲疏远近的关系。与核心权力越接近的集团，分割的利益也就越多。由于权力掌握在相对稳定的不同集团手中，所以，淮北社会的食盐生产和流通无法通过生产的发展和市场规律的调节，推动经济利益的重新分配，从而造成社会各阶层的流动。直接从事食盐生产的灶丁、盐民，由于国家政策造成的超经济强制和身份制的限制，无法分割盐务的任何利益，无法接近核心权力或找到自己的利益代言人，甚至不能维持自己的劳动力再生产，尤为重要，这些生产者无法通过发展生产来改善自己的境遇，任何时候他们都是当然的被牺牲者，是几乎没有流动机遇的最稳定的极贫阶层。在行政权力统治社会的情况下，任何经济体制的变化，包括市场化与股份制，均无益于提高社会的公平程度。

盐商作为暴利行业的把持者和直接得利者，确实是值得谴责的对象，但却不是社会不公的根源。而把由体制造成的积弊归结于某一富裕集团，从来就是中国封建政府、甚至是反叛者的常用策略，也是转移大众注意力、分散社会压力最有效的手段。这样掩盖了矛盾的本质，无助于完善国体，无法从根本上扶持社会弱势群体，从而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实现长治久安。

[发表评论](#)[查看评论](#)[加入收藏](#)[Email给朋友](#)[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